

深圳艺术学校音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中职三年级)

一、专业名称及代码

音乐表演 (750201)

二、入学要求及修学年限

声乐表演、器乐表演专门化方向：基本学制 3 年。本年级为 3 年制第 3 年。

三、职业面向

音乐专业

专门化方向	职业 (岗位)	继续学习专业
声乐表演	考入高等艺术专业院校深造、声乐演员、社会文化指导员等	高职、本科：音乐表演、音乐教育、音乐学等
器乐表演	考入高等艺术专业院校深造、器乐演奏员、社会文化指导员等	

四、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一)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需要相适应，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文化素养，掌握对应职业岗位必备的知识与能力，能够达到通过高考进入高等艺术专业院校继续学习的能力；胜任声乐和器乐表演等艺术表现、服务与管理一线工作，具有职业生涯发展基础和终身学习能力的技术技能型音乐人才。中职三年学生应具备参加高考升学或就业的专业知识和文化课知识。

(二) 培养规格

本专业毕业生应具有以下综合素质及职业能力：

1. 综合素质

(1) 热爱祖国，初步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

(2) 具有正确的职业理想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团结协作，艰苦奋斗，开拓创新。

(3) 具备必须的科学文化知识、文艺基础知识、音乐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和专业拓展所需知识。

(4) 具有健康的身体和心理，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5) 具有正确的文艺观和审美观，能够在欣赏美、表现美和创造美的过程中不断陶冶情操，提高素养。

(6) 树立正确的升学、就业观，掌握基本的升学、就业和创业知识。

(7) 能够达到通过高考进入高等艺术专业院校继续学习的能力。

2. 职业能力

行业通用能力

(1) 基本的汉语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初步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

(2) 初步的计算机应用能力和信息收集、处理能力。

(3) 继续学习能力和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

(4) 初步的社会活动能力、就业创业能力和适应岗位变化的能力。

(5) 较熟练的简谱或五线谱视谱即唱及一定的听音记谱能力。

(6) 初步的钢琴演奏和伴奏能力。

(7) 一定的音乐表现能力。

(8) 初步的形体表演能力。

(9) 正确的艺术审美和音乐鉴赏能力。

职业特定能力

(1) 较熟练的演唱基本技能（声乐表演方向）和演奏基本技能（器乐表演方向）。

(2) 一定的合唱能力（声乐表演方向）和合奏能力（器乐表演方向）。

(3) 初步的音乐专业辅导、社会文化指导及其它专业拓展能力。

五、课程设置及要求

我校的培养目标最终是参加全国普通高考，各专业公共基础课按照教育部有关普通高等学校教学的课程目标、主要内容和教学要求组织教学。

（一）必修课程

文化课：1、政治；2、语文；3、数学；4、英语；5、历史；6、地理；7、体育；

专业课：器乐方向：1、视唱练耳；2、专业课（一对一）

声乐方向：1、视唱练耳；2、专业课（一对一）；3、声乐艺术指导

六、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1. 每学年为 52 周，其中教学时间 40 周（含复习考试），累计假期 12 周，每学期 20 周，其中专业综合实训 2 周，复习考试 1 周，机动 1 周，实际行课 16 周。毕业班第一学期文化课行课 12 周，专业综合实训 6 周，复习考试 1 周，机动 1 周，第二学期文化课行课 12 周，复习考试 1 周，毕业教育 1 周。

2. 每周学时为 40 节（每节 40 分钟），每周排课不超过 40 学时，本年级总学时：器乐专业总学时为 714 学时（42 学分）；声乐专业总学时为 731 学时（42 学分）。必修课程：器乐专业为学时 714 学时（34 学分）；声乐专业为 731 学时（34 学分）。

具体比例分配见下表：

专业方向	课程类型	学时	学分	所占比例
声乐表演	必修	731	34	83.3%
	选择性必修	/	/	8.3%
	选修	/	/	3.6%
	综合素质	/	4	2.4%
	学分奖励	/	4	2.4%
	总学时		731	42

器乐表演	必修	714	34	83.3%
	选择性必修	/	/	8.3%
	选修	/	/	3.6%
	综合素质	/	4	2.4%
	学分奖励	/	4	2.4%
	总学时	714	42	/

4、高中阶段实行学分制，学生只能选择本专业中一个专业方向学习。学时和学分统计只计算一个专业方向课程。学生学业修学学分计算方式详见《深圳艺术学校中职阶段学分制实施方案》。

5、专业选修课无法开设时，应相应增加专业训练课时。

6、毕业班课时变化：第六学年第一学期文化课开设 13 周，剩余 4-5 周进行专业课强化训练或综合实训课，第二学期文化课开设 13 周，直至参加高考后结束。

七、实施保障

（一）师资队伍

1. 专任专业教师均具有音乐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兼职教师具有相关专业较强的实践教学或较高从教职业资格。

2. 具有业务水平较高的专业带头人。音乐专业带头人：但昭义教授，中国著名钢琴教育家，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中国音乐家协会会员，广东省第四届音协副主席，深圳市音协副主席，四川省钢琴学会副会长、深圳钢琴学会名誉会长。

（二）教学设施

教学功能室	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个/架/套）	规格和技术的特殊要求
实验剧场	1、专业舞台灯光系统	1	数字灯光控制台、 $\geq 2000w$ 的常规灯具、LED 效果灯
	2、专业舞台音响系统	1	数字音频控制台、 $\geq 2000w$ 的功放、扬声器、数字周

教学功能室	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个/架/套）	规格和技术的特殊要求
			边
	3、三角钢琴	2	7 英尺及以上
	4、舞台地胶	150M ²	≥1.8m*4mm,
音乐厅	1、多媒体系统	1	≥4000 流明量投影仪
	2、灯光系统	1	数字灯光控制台、≥2000w 的常规灯具
	3、音响系统	1	数字音频控制台、≥2000w 的功放、扬声器、数字周边
		2	7 英尺及以上
	5、吸音、反音活动板	6	木质 2440mm×132mm
	6、谱架	100	
琴房	1、立式钢琴	1 台/2 人	118M+及以上
	2、谱架	1 个/2 人	
舞蹈排练厅	1、立式钢琴	1	118M+及以上
	2、地胶	100M ²	≥1.8m*4mm,
	3、把杆	1	木质 4m*5.5mm
	4、多媒体系统	1	≥3000 流明量投影仪
音乐排练厅	1、立式钢琴	1	118M+及以上
	2、各类乐器	60	民族、西洋各种乐器
	3、谱架	60	

（三）教学资源

除教育部规定的教材之外，每年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讲学，利用互联网大数

据，开发线上教学资源，提高信息化教学水平，实现资源共享，满足学生学习提高需求。

（四）教学方法

在总结传统经验的基础上，加强专业教学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在教学计划、教学过程、教学评价方面，积极探索既符合教育普遍规律又符合专业教育特殊规律的管理机制。根据专业和程度不同特点，研究对集体、小组和个别课等不同课堂形式的管理办法，提高课堂教学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建立教材使用的学校审批制度，确保教材使用的合理化和规范化，促进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

（五）学习评价

根据本专业培养目标和人才规格要求，建立科学合理的教学评价标准，制定适应专业特点的评价办法，实行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过程的多元化：专业课的教学评价实行校内校外评价相结合，公共基础课实行教师评价、学生互评与自我评价相结合，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不仅要关注学生对知识的理解和技能的掌握，更要关注学生运用知识以及在实践中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水平，重视学生职业素质的形成。

学生所修课程均应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公共基础课、专业课为考试课程；选修课为考试或考查课程。文化课、专业知识课推行教考分离，统一命题和阅卷；专业技能课实行统一考试，集体评分。

（六）质量管理

1、制定教学管理部门的教学目标实施细则，有目标、有措施、有布置、有指导、有检查、有落实和评价。建立教学检查和巡视工作机制，深入到文化课和专业课教研组和教学课堂，了解和掌握第一手资料，及时应对教学质量的变化。

2、充分发挥教研室的教学研究功能，以课题研究为龙头，以教育理论学习为手段，努力提高学校的教育和教学水平，集中力量做好教材的研究工作和教学方法的探索工作，开展相应的课题研究，不断培养教师的研究习惯和研究水平，以教研促质量。

3、建立学校教学质量检查的基本制度，提高教学质量监控的能力。落实每次大考后进行“质量分析”，反馈问题，促进教学，提升教学质量。

八、毕业要求

在完成本校课程学分的基础上，毕业生均要求参加全国高考，进入高等院校接续本科教育。